

未利用地使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0〕47号

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9〕29号文，详见附件1）批复，同意开平市使用月山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未利用地0.3857公顷，合共0.3857公顷，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使用未利用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使用地块位置：月山镇人民政府天虹大道7号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月山镇人民政府，面积0.3857公顷（折合5.7855亩，其中未利用地0.3857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未利用地使用批准文件

附件2：未利用地使用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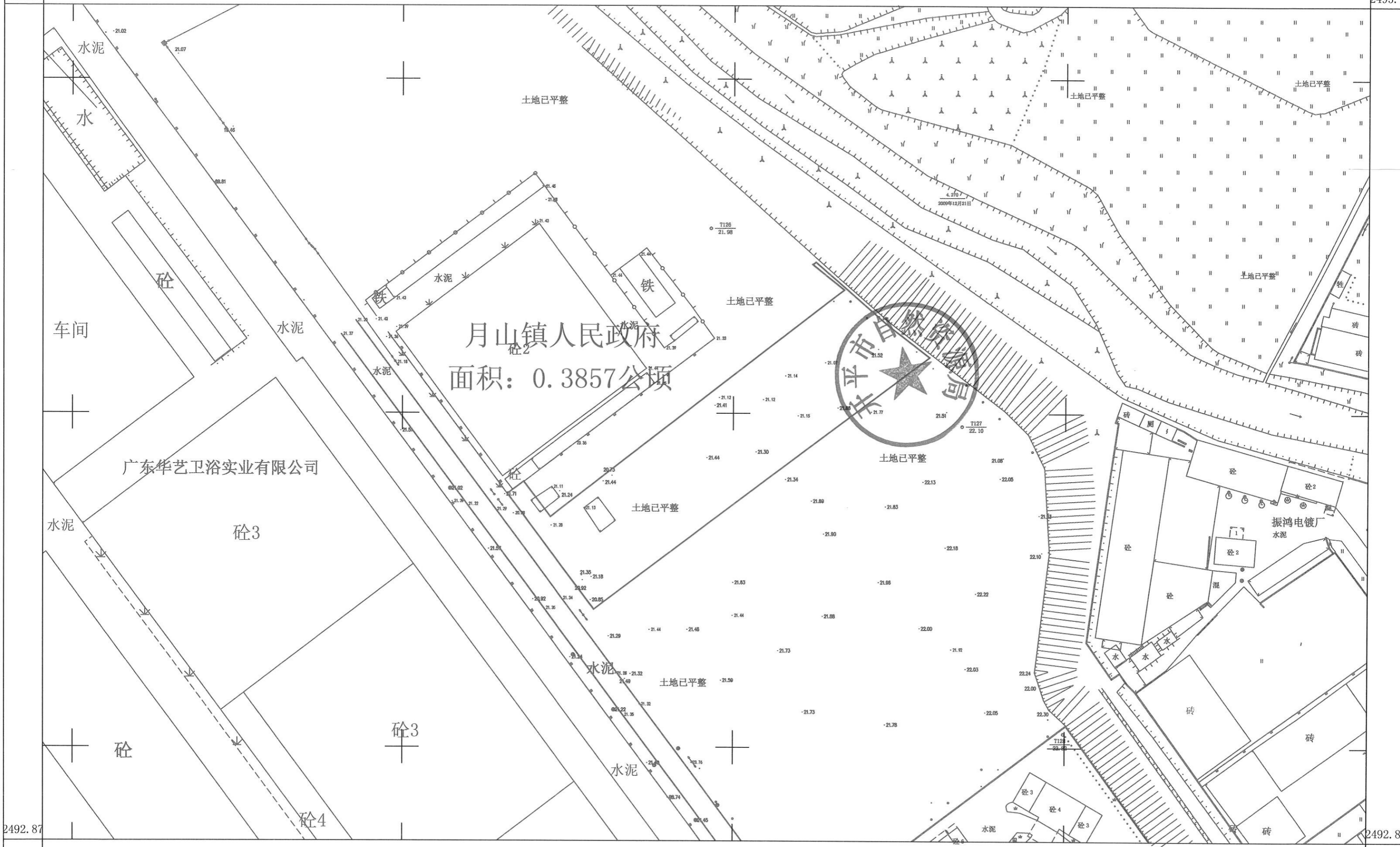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3月1日

开平市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门建用字〔2019〕29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平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开自然资字〔2019〕233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将水口镇东方红村永乐经济合作社、水口镇后溪村潮湾经济合作社、塘口镇强亚村庙北经济合作社、塘口镇强亚村庙东经济合作社、月山镇天湖经济联合社、月山镇横江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农用地 0.6363 公

顷（耕地 0.2875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87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意使用三埠街鞞冲经济联合社，水口镇宝锋村松茂经济合作社、宝锋经济联合社、东方红村石龙经济合作社、东方红村永乐经济合作社、后溪村潮湾经济合作社、后溪村岗顶经济合作社、后溪村坑溪经济合作社、后溪村龙兴经济合作社、后溪村新龙经济合作社、后溪村德和经济合作社、后溪村塘边经济合作社、后溪经济联合社，塘口镇强亚村庙北经济合作社、强亚村庙东经济合作社、强亚村祖宅经济合作社，月山镇天湖经济联合社、横江经济联合社，长沙街平冈村西合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 10.1605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4.0977 公顷。

上述土地（合计 14.8945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另同意你市将龙胜镇人民政府、马冈镇人民政府、月山镇人民政府、水口镇人民政府、开平市国营石榴塘农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2.3609 公顷（耕地 0.8184 公顷、林地 1.53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2823 公顷、未利用地 0.5836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3.2268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交通水利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

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09303753），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开平市财政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